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上海地区) 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的委托,对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600万元

四、最高限价: 仓储费: 1.6元/平方米/天; 运输费: 60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 (人民币)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	600万元	运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 仓储服务期为货物入仓后一年内, 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1.0万元

1.1.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2.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篇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1.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业。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做好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规范仓储管理, 解决我关存放在上海地区的涉案财物的保管问题。涉案财物主要为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 约5100托, 其中整装货物4275托, 散装货物825托(托的尺寸约为1.1m*1.1m*1.8m), 该批涉案财物目前存放在上海嘉定区星华公路(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拟采购一家社会仓储企业存放该批涉案财物的仓储服务(包含从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到中标供应商所投仓库的运输、装卸、搬运等服务), 运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

成，仓储服务期为货物入仓后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涉案财物存储最低业务量和存储时间，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发生数量、时间不影响服务单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的要求。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六、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参投，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应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具有仓储服务能力的单位作为主体方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线上获取，因疫情原因，采取网上获取文件的方式，请各供应商将以下附件资料加盖公章合并成一个PDF文档扫描后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598309488@qq.com 【邮箱主题名称必须按照如下格式，否则不予受理。项目名称+公司全称+授权委托人名字及联系方式】，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递交资料后请耐心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后台确认，资料确认无误的，代理机构会及时联系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和邮寄采购文件纸质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备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5. 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gcgw.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分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0时00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开标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11月12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9日止。

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工

电话：15989166302

传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采购人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1107559

传真：020-3829053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凡涉嫌技术、场地所有权等产权侵权纠纷的服务不予以采购。
4. 投标人在实际提供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服务期
1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上海地区)	600万元	仓储费：1.6元/平方米/天 运输费：60万元	运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仓储服务期为货物入仓后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任何的不满足或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说明】为做好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仓储管理，解决我关存放在上海地区的涉案财物的保管问题，拟采购一家社会仓储企业存放我关查扣的涉案财物的仓储服务。

二、相关要求

(一) 仓储服务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是服务缉私部门查扣业务需要，存放我关查扣的涉案财物，该批涉案财物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仓储企业应具有仓储能力，仓库必须位于上海市内，可供采购人使用的总面积合计必须达到9000平方米（含）以上涉案财物的室内独立库房。（提供拟投入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2. 为了确保涉案财物的安全，要求中标人具有相关仓储服务资质和仓储服务经验，指派该项目的仓管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变动，实行岗位责任制，且要求指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指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物品存放的常识。投入其他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吊机司机、叉车司机、安保人员、场内交通指挥、场内装卸货指挥、门卫等。人员工作时间、福利待遇符合劳动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 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仅为一个预估值，因此采购人无义务保证仓储的种类和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单价*存储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仓库须针对海关涉案财物单独设立实物账簿及人员进出登记簿对出入库货物及人员进行登记。

5.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应急服务能力，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货物出入库有关要求，即具备接到海关货物入库通知后，全天候及时协助海关组织搬运、装卸涉案货物的作业能力；投标人必须专门就本项目开设服务电话，并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值守，电话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不间断。

6. 投标人须拥有叉车、12.5厢式车等作业工具。

7. 仓库方便大型汽车、40尺的集装箱出入，仓库是钢筋混凝土结构，门窗具备防火防盗功能。

(二) 仓储服务所提供的场地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存储保管各类型涉案财物条件的室内仓库。

2. 用于存放涉案财物的仓库须是独立库房，所有存放涉案财物的库区应划分库位，实施库位管理。仓库应符合国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消防、防洪防汛等相关管理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达到丙级以上（含丙级）标准。其它仓库实体标准参考《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详见附件一），个别条款无法改造或改造确有困难的，须书面报告无法改造的原因及为满足安防需求将采取的完善措施。

★3. 投标人提供的仓库应具备相关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能够覆盖仓库围墙、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理货区的进出仓交接作业能够实行多摄像头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且视频监控资料保存应超过6个月（含6个月）。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能对重要部位摄像装置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投标人同时提供：1、监控系统摄像头、存储设备、备用电源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监控系统平面图、现场图片，2、距离投标截止日期6个月前的监控系统可调取视频记录截图，如新装的视频监控系统需要提供存储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承诺和相关证明文件，3、备用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的承诺，4、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13，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4. 涉案财物统一由投标人负责运送至仓储存放点进行存储保管。

5. 保管海关涉案财物仓库必须符合附件一：《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的要求，落实涉案财物仓库安防设施建设配备，并有相应的仓储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及仓储保管制度。

(三) 保管海关涉案财物范围及收费标准

委托保管的标的物是指采购人委托中标人保管的海关涉案财物。涉案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瑕疵等情况，以《海关涉案财物入库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涉案财物保管、运输主要项目收费限价标准

分类		单位
室内存放 仓储费	普通货物	小写：¥1.6元/平方米*天 大写：人民币壹元陆角整/平方米*天

运输费	普通货物	小写：¥60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	-------------------------

说明：

1. 该批涉案财物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报价需包含从该存放地搬运到新仓库存放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分为运输费和仓储费，所报运输费包含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对应服务的含税价格，含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装卸、搬运、运输、理货、过磅费、理货分捡、打包、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仓储费包含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对应服务的含税价格，含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装卸、运输、搬运、理货、分捡、打包、过磅费、损耗品、场地、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中标人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3. 其他应采购人所提要求而额外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同意后，以清单列示。

4. 货物堆放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多层堆放。

（四）涉案财物的运输

1. 中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货物装卸资质，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用于搬运货物的车辆、工具应符合国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消防等相关管理要求。

2. 采购人在委托中标人承运运输业务时，中标人应在运输资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等方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根据采购人的运输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时效和质量。承运采购人货物时，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安全从启运地指定位置搬运至目的地仓库的指定位置，中标人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的，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该票货物运输费5%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并对采购人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装卸及进仓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货物被盗、灭失、短少、串换、污染、损坏，或者中标人参与、配合他人盗窃、串换、哄抢货物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价格按照货物法定评估价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还需缴纳损失货物价值三倍的违约金。运输保险事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险赔偿金优先赔付采购人。

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以仓库现场察看的货物为准）和要求进行搬运。本合同运输费用已包含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理货分捡、打包、过磅费、保险、税费、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 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规，预防交通

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因此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应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采购人，无偿协助采购人将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

6. 中标人应确保其运输车辆车况良好，相关人员具有资质。中标人应给予其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购买保险。因中标人人员发生工伤而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及时解决。在运输、装卸和进仓过程中，中标人应为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相关安全工具，如因中标人违反安全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及货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应确保合同期间相关资质的有效合法性，如不具备运输采购人所委托货物的资质，应书面向采购人说明。中标人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承运采购人委托货物造成事故的，一切后续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 中标人运输车辆须装配GPS设备，能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运输途中的行驶路线资料，且相关资料保存1个月以上。

（五）涉案财物入库要求

1. 入库责任保全：双方以“原样保管”为责任准则，即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保管的涉案财物，须确保入库状态和出库状态的一致性。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办理涉案财物入库手续时，双方应当场共同清点，确定、核对入库涉案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确保入库清单登记内容与实际存放的涉案财物一致，由双方工作人员在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经双方工作人员在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即视为涉案财物交付完成。

3. 涉案财物检验检疫、鉴定结论与入库清单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检验检疫、鉴定结论为准，采购人应会同中标人对入库清单登记内容进行核实更正；无法对入库清单进行更正的，应另行书面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关情况应及时书面通报采购人财务部门。

4. 中标人根据保管需要对入库涉案财物进行施封保管的，施封手续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完成，封志的开拆及重新施封须由双方到场并签名确认，中标人应对相关施封、拆封记录进行登记。

（六）涉案财物保管

1. 中标人应具有仓储业务经营资格、经验以及良好的资信和服务质量，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和防灾应急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开展涉案财物保管工作；具有必要的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应用技术人员，做好仓库日常管理工作。

2. 中标人应在涉案财物仓库（库区）中安装必要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资料应保存半年以上；加强消防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仓库日常巡查，防范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

3. 中标人应对涉案财物进行分类或分案保管。对有其他保管需要的涉案财物，由采购人业务、办案部门与中标人共同商定保管措施，并由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财务部门报备。

4. 涉案财物出现数量不符、单货不符或品质不符等情况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业务、办案部门联系核实，共同对实物及有关单据进行核对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处理意见应于15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财务部门备案，如需更改入库单的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采购人财务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复核、

实地盘查。

5. 中标人如需对涉案财物进行跨库区移库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并保留移库痕迹。

6. 采购人作拍卖、变卖处理的涉案财物，应在价格评估前将拍卖、变卖清单发送至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如发现单货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向采购人反馈，以便采购人及时作出更改。

7. 中标人应加强对仓库的巡查工作，涉案财物存放期间发生受潮、变质、腐烂、虫害、损耗、失窃等异常情况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办案部门到现场核实确认，做好书面记录及保留货样、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工作，对于火灾、失窃事件，应及时向消防、公安部门报案。

（七）涉案财物出库

1. 办理涉案财物出库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凭采购人开具的出库单证与中标人办理出库手续。

2. 涉案财物出库时，中标人应认真核对出库清单与实物，确认账实相符后方能办理出库手续，如有不符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反馈。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在每季度对仓库所存涉案财物进行集中清点，确保账实相符。中标人应在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完成本企业下属仓库的对账（对账记录应归档备查），并将对账情况及库存货物明细表反馈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开展账务或实物对账工作，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九）责任条款要求

1. 采购人财务部门负责涉案财物职能管理工作，中标人负责具体的保管工作。采购人财务部门不定期对中标人仓库的涉案财物保管环境、设备配置、仓库管理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巡查，会同业务、办案部门对中标人履行委托存储、保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中标人加强日常管理，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涉案财物在存放期间遭受任何损失，中标人均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采购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采购人作出事故情况书面报告，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

3. 涉案财物及仓库、人身损失责任认定：

3.1 涉案财物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事故发生后，如因中标人未及时采取妥善的补救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涉案财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造成的损失，视具体情况认定责任：因中标人保管不善导致涉案财物发生受潮、变质、腐烂、虫害、损耗、火灾、失窃等事故，中标人不得收取受损、灭失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赔偿：

（1）赔偿相同的财物；

（2）按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价赔偿；

（3）按余货变卖的实际成交价折算赔偿。

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经认定非中标人责任；

(3)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3.4 中标人发生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 中标人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经不能达到协议要求的条件或不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保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6 存储双方在财物入库时就保管责任作特殊约定的，按约定内容界定责任。

4. 采购人因政策要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变更或解除合同工作，采购人不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

三、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支付。

(二) 支付方式：投标人完成运输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凭证及计费清单明细，采购人收到发票凭证且经审批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运输费用。投标人完成仓储费对账后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凭证及计费清单明细，采购人收到发票凭证且经审批后30日内，支付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租赁的货物数量、时间支付）。

(三)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合同范本

投标人一旦中标，将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附件一 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

一、实体建设

(一) 仓库地面应高于周边地区，便于排水防涝。禁止选择明显存在滑坡、泥石流、水淹、雷击等自然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仓库。

(二) 仓库设有室外堆场的，库区四周应设实体围墙与外界隔离，围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立柱，墙体厚度不小于180毫米，净高度不低于2.5米。库区大门应使用实体金属门，并设置门岗值班室。

(三) 库房结构和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

(四) 仓库库房一般应为单体建筑，避免与其他用途建筑和设施混建。

(五) 库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墙体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窗户应安装高强度玻璃和钢筋网防护。

(六) 室内仓库根据情况设置互相独立的货物进出通道与人员进出通道。库门应使用金属防盗安全门，配置双钥匙防盗锁。

(七) 库房层高、柱子间距及单位负荷能力应符合建筑设计和使用要求。

(八) 仓库通风装置应设钢筋网防护，仓外风口向下，离地面距离不低于2.5米。外设排水管道应远离窗户、通风口等装置。

(九) 库顶天面设计应有利于排雪及排水，减轻荷载，防止损坏漏水受潮现象发生。

(十) 仓库内应合理划分库区，设置进出仓理货区，对涉案财物进行分类或分案保管。

二、技术建设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对仓库内外实行24小时不间断录像，并有照明或红外线、CIF格式移动侦测设备辅助，能够覆盖仓库围墙、出入口及主要通道。非作业期间也可采用移动侦测或报警触发自动录像。图像记录不少于每秒25帧，视频资料保留不少于6个月。

2. 对理货区的进出仓交接作业实行多摄像头全方位无死角监控。

3. 在收到报警信号时，能自动启动照明设备，并发出声光警报，报警信号清晰，能够覆盖仓库内外。

4. 仓库内和主要通道的视频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的情况。库房外的视频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库人员开启库门、进出库房的过程及面部特征。

5. 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能对重要部位摄像装置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

(二) 入侵报警系统。

1. 系统应能准确探测仓库门、窗等重点部位的入侵行为，当出现库门非权开启、断电、设备破坏等异常情况时，能即时发出报警信息，报警信号清晰，能够覆盖仓库内外。

2. 系统报警后，中心控制室或值班室应有声光显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警报的位置。

3. 报警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便于维修，且具有防破坏功能。

4. 报警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能对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三）消防安全系统。

1. 室内仓库及室外堆场应按照《消防法》的规定，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等防火安全设施和报警设备。
2. 仓库内应根据存储货物情况，安装自动喷淋系统或其他必要的灭火设备。
3. 仓库照明应根据国家消防规定使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库区的照明供电系统总闸装置应有保护措施，并置于有效监控范围内。
4. 仓库内安装的温湿调节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安全报警设备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规定以及紧急逃生和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六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应由具有仓储服务能力的单位作为主体方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投标人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3	踏勘现场	无
4	定义	<p>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p> <p>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p>
6	投标样板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设定；
7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8	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性的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参投，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5 投标人应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具有仓储服务能力的单位作为主体方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3.7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p>
9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的相关凭证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p> <p>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收 款 人：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01490053052502510</p> <p>（银行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p> <p>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p> <p>2.唱标信封一份。</p> <p>3.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伍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p>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信息发布媒体	<p>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gcgw.com/）</p>
1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本次进行政府招标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取得合法工商执照或者其它法人（负责人）证书。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同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10.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和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自查表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三节 经济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总表及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6）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8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c.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声明》原件，否则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退还的同时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5.9.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8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本篇（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专家负责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本篇（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本篇（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篇（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gcgw.com/>）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三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提交方式提交。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预算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4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0.4.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及其他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九）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45.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应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具有仓储服务能力的单位作为主体方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无被专家认定为所投价格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在投标标有效期内。
	加注星号（“★”）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2. 商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篇的“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审。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46.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商务得分占15%，价格得分占30%。

4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拟投入本项目室内仓库面积情况	7分	<p>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p> <p>1、为本项目配置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不低于12000平方米（含12000平方米），得7分；</p> <p>2、为本项目配置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小于12000平方米（不含12000平方米），不低于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得4分；</p> <p>3、为本项目配置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不含10000平方米），不低于9000平方米（含9000平方米），得1分。</p> <p>【备注】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文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2	投标人拟投入仓库位置情况	3分	<p>1、投标人仓库的地理位置距离采购人货物存放点（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即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交通距离50公里以内（含），得3分；</p> <p>2、投标人仓库的地理位置距离采购人货物存放点（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即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交通距离100公里以内（含），得1分；</p> <p>3、投标人仓库的地理位置距离采购人货物存放点（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即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交通距离100公里以上，得0分；</p> <p>4、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p> <p>【备注】地理位置须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查询的仓库位置，距离以网上查询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显示的汽车导航最短路程为标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随附作为证明文件，不按照上述规定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3	投标人拟投入仓库的配置和设备情况	10分	<p>1、投标人提供的仓库的安全配置及常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防盗设施、防虫、防潮设施，密封安全门及常规供水、供电、照明及应急照明设备等）非常完整，完全可确保涉案物资的存放安全及人员安全，完全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中的要求，且与本次项目的规模相匹配；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仓库的安全配置及常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防盗设施、防虫、防潮设施，密封安全门及常规供水、供电、照明及应急照明设备等）基本完整，基本可确保涉案物资的存放安全及人员安全，基本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中的要求，且与本次项目的规模相匹配，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仓库的安全配置及常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防盗设施、防虫、防潮设施，密封安全门及常规供水、供电、照明及应急照明设备等）不够完整，无法确保涉案物资的存放安全及人员安全，无法确保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中的要求，且与本次项目的规模相匹配，得1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仓库的安全配置及常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防盗设施、防虫、防潮设施，密封安全门及常规供水、供电、照明及应急照明设备等）不完整，无法保证涉案物资的存放安全及人员安全，不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中的要求，且与本次项目的规模不匹配，得0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未针对上述作出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的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5分	<p>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视频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9个月（含），得5分；</p> <p>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视频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8个月（含），但低于9个月的，得3分；</p> <p>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视频监控系统能实现远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7个月（含），但低于8个月的，得1分。【备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1、监控系统平面图、现场图片；2、距离投标截止日期N个月前的监控系统可调取视频记录截图；如新装的视频监控系统需要提供存储时间不少于N个月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4、远程监控系统App截图和操作说明。</p> <p>（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4	投入本项目仓储地点仓库结构和功能情况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室内仓库情况进行评审：</p> <p>1、仓库地面高于周边地区，便于排水防涝。周边无明显存在滑坡、泥石流、水淹、雷击等自然灾害隐患，库房结构和建筑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仓库库房为单体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墙体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窗户已安装高强度玻璃和钢筋网防护；楼层层高、采光、通风、朝向情况、货架配置情况等设置非常合理，完全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的要求，且交通便利，可最大程度上减少采购人的运输成本：得10分；</p> <p>2、仓库地面高于周边地区，便于排水防涝。周边无明显存在滑坡、泥石流、水淹、雷击等自然灾害隐患，库房结构和建筑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仓库库房为单体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墙体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窗户已安装高强度玻璃和钢筋网防护；楼层层高、采光、通风、朝向情况、货架配置情况等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的要求，交通便利，可最大程度上减少采购人的运输成本：得5分。</p> <p>3、仓库地面高于周边地区，便于排水防涝。周边无明显存在滑坡、泥石流、水淹、雷击等自然灾害隐患，库房结构和建筑材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仓库库房为非单体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墙体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窗户已安装高强度玻璃和钢筋网防护；楼层层高、采光、通风、朝向情况、货架配置情况等设置不够合理，无法确保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的要求，交通不便利，导致采购人的运输成本高：得1分。</p> <p>4、仓库地面低于周边地区，不便于排水防涝。周边明显存在滑坡、泥石流、水淹、雷击等自然灾害隐患，库房结构和建筑材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仓库库房为非单体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墙体厚度小于180毫米，窗户未安装高强度玻璃和钢筋网防护；楼层层高、采光、通风、朝向情况、货架配置情况等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仓库建设及安防设施配备指引》的要求，交通不便利，导致采购人的运输成本高：得0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未针对上述作出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5	投入本项目作业工具及具有作业能力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p>一、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仓储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运输司机、吊机司机、叉车司机、安保人员、场内交通指挥、场内装卸货指挥、门卫等）的数量及配套作业工具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须具备接到海关货物入库通知后，全天候及时协助海关组织搬运、装卸涉案货物的作业能力的要求，完全可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仓储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运输司机、吊机司机、叉车司机、安保人员、场内交通指挥、场内装卸货指挥、门卫等）的数量及配套作业工具基本满足本次项目须具备接到海关货物入库通知后，全天候及时协助海关组织搬运、装卸涉案货物的作业能力的要求，基本可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仓储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运输司机、吊机司机、叉车司机、安保人员、场内交通指挥、场内装卸货指挥、门卫等）的数量及配套作业工具无法确保可满足本次项目须具备接到海关货物入库通知后，全天候及时协助海关组织搬运、装卸涉案货物的作业能力的要求，无法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得0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p> <p>二、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12.5厢式车20辆以上，得6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12.5厢式车15辆-20辆，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12.5厢式车10辆-14辆，得1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12.5厢式车10辆以下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工作职责、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记录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图片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联合体投标, 涉及运输的车辆、运输司机资料须由负责该项目涉案财物运输的协办方提供。其他资料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8分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非常合理、完整, 涉案财务入库措施、涉案财物保管措施、涉案财务出库措施、配合采购人单位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的措施、应急措施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合理、可行, 企业内部制度非常完善, 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完全可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完整, 涉案财务入库措施、涉案财物保管措施、涉案财务出库措施、配合采购人单位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的措施、应急措施均基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 企业内部制度基本完善, 不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基本可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完整, 涉案财务入库措施、涉案财物保管措施、涉案财务出库措施、配合采购人单位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的措施、应急措施均无法确保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不够合理、可行, 企业内部制度不够完善, 不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无法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得1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完整, 涉案财务入库措施、涉案财物保管措施、涉案财务出库措施、配合采购人单位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的措施、应急措施均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不合理、不可行, 企业内部制度不完善, 不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无法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得0分;</p> <p>未在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中提供上述说明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46.3.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业绩	5分	<p>1、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涉案财物仓储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分。</p> <p>2、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涉案财物运输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可显示合同封面、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签订时间的关键页面即可），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运输业绩须由协办方提供，其他资料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2	体系认证情况	5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证件全部具备得5分，只具备其中两项证书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上述证书均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3	用户满意度评价	5分	<p>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的用户评价情况。</p> <p>获得用户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的，（本条正式文件指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表、函件、表扬信、报告、证书、奖状等），每有1个好评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无提供不得分。同一法人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1份。</p> <p>（同类服务项目指涉案财物运输或涉案财物仓储服务项目，联合体投标，涉案财物运输服务用户评价须由协办方提供。其他资料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p>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46.4. 价格评估：

价格权重

分类		价格权重（%）
室内存放 仓储费	普通货物	12
运输费	普通货物	18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上述各项价格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各项投标报价得分相加之和为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仓储运输保管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

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仓储运输保管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海关涉案财物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甲乙双方对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运输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保管的标的物

委托保管的标的物是指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海关涉案财物。涉案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瑕疵等情况，以《海关涉案财物入库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涉案财物保管运输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1. 保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涉案财物运输保管收费标准》。
2. 乙方提供相关运输、保管业务相关的服务的，应逐一详细列明收费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予张贴公示。
3. 其它应甲方所提要求而额外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同意后，以清单列示。

（二）服务期限、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管服务，服务期限为自货物入仓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不保证涉案财物存储最低物业量和存储时间，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发生数量、时间不影响服务单价。
2. 乙方完成运输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凭证及计费清单明细，甲方收到发票凭证且经审批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运输费用。乙方完成仓储费对账后向甲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凭证及计费清单明细，甲方收到发票凭证且经审批后30日内，支付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租赁的货物数量、时间支付）。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服务期内，服务费累计不超过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其中运输费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三条 涉案财物的运输

（一）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货物装卸资质，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用于搬运货物的车辆、工具应符合国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消防等相关管理要求。

（二）甲方在委托乙方承运运输业务时，乙方应在运输资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 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输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时效和质量。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从启运地指定位置搬运至目的地仓库的指定位置，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该票货物运输费5%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及进仓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货物被盗、灭失、短少、串换、污染、损坏，或者乙方参与、配合他人盗窃、串换、哄抢货物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价格按照货物法定评估价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需缴纳损失货物价值三倍的违约金。运输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赔偿金优先赔付甲方。

（四）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以仓库现场查看的货物为准）和要求进行搬运。本合同运输费用已包含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理货分检、打包、过磅费、保险、税费、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规，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因此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甲方，无偿协助甲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六）乙方应确保其运输车辆车况良好，相关人员具有资质。乙方应给予其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购买保险。因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及时解决。在运输、装卸和进仓过程中，乙方应为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相关安全工具，如因乙方违反安全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及货物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确保合同期间相关资质的有效合法性，如不具备运输甲方所委托货物的资质，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承运甲方委托货物造成事故的，一切后续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运输车辆须装配GPS设备，能向甲方提供车辆运输途中的行驶路线资料，且相关资料保存1个月以上。

第四条 涉案财物入库

（一）入库责任保全：双方以“原样保管”为责任准则，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保管的涉案财物，须确保入库状态和出库状态的一致性。

（二）甲方与乙方办理涉案财物入库手续时，双方应当场共同清点，确定、核对入库涉案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确保入库清单登记内容与实际存放的涉案财物一致，由双方在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

（三）涉案财物检验检疫、鉴定结论与入库清单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检验检疫、鉴定结论为准，甲方应会同乙方对入库清单登记内容进行核实更正；无法对入库清单进行更正的，应另行书面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关情况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财务部门。

（四）对贵重、敏感涉案财物，双方应在入库清点时，进行称重、测量尺寸、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同时对涉案财物总貌和细部特征进行固定。

（五）乙方根据保管需要对入库涉案财物进行施封保管的，施封手续应由甲方业务、办案部门与乙方共同完成，封志的开拆及重新施封须由双方到场并签名确认，乙方应对相关施封、拆封记录进行登记。

第五条 涉案财物保管

（一）乙方应具有仓储业务经营资格、经验以及良好的资信和服务质量，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和防灾应急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开展涉案财物保管工作；具有必要的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应用技术人员，做好仓库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应在涉案财物仓库（库区）中安装必要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资料应保存半年以上；加强消防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仓库日常巡查，防范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

（三）乙方应对涉案财物进行分类或分案保管，对有其他保管需要的涉案财物，由甲方业务、办案部门与乙方共同商定保管措施，并由乙方书面向甲方财务部门报备。

（四）涉案财物出现数量不符、单货不符或品质不符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业务、办案部门联系核实，共同对实物及有关单据进行核对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处理意见应于15个工作日内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如需更改入库单的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财务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复核、实地盘查。

（五）乙方如需对涉案财物进行跨库区移库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并保留移库痕迹。

（六）甲方作拍卖、变卖处理的涉案财物，应在价格评估前将拍卖、变卖清单发送至乙方进行核对，乙方如发现单货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向甲方反馈，以便甲方及时作出更改。

（七）乙方应加强对仓库的巡查工作，涉案财物存放期间发生受潮、变质、腐烂、虫害、损耗、失窃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办案部门到现场核实确认，做好书面记录及保留货样、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工作，对于火灾、失窃事件，应及时向消防、公安部门报案。

（八）乙方应对涉案财物出入库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人员必须登记留档备查。

第六条 涉案财物出库

（一）办理涉案财物出库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凭甲方开具的出库单证与乙方办理出库手续。

（二）涉案财物出库时，乙方应认真核对出库清单与实物，确认账实相符后方能办理出库手续，如有不符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反馈。

第七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涉案财物商检、取样、评估勘验、展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乙方应在每季度对仓库所存涉案财物进行集中清点，确保账实相符。在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下属仓库的对账（对账记录应归档备查），有关对账情况及库存财物明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财务部门。甲方视情况开展账务或实物对账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责任条款

(一) 甲方财务部门负责涉案财物职能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具体的保管工作。甲方财务部门应不定期对乙方仓库的涉案财物保管环境、设备配置、仓库管理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巡查,会同业务、办案部门对乙方履行委托存储、保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乙方加强日常管理,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涉案财物在存放期间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均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作出事故情况书面报告,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

(三) 涉案财物损失责任认定:

1. 涉案财物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事故发生后,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妥善的补救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涉案财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造成的损失,视具体情况认定责任:因乙方保管不善发生涉案财物受潮、变质、腐烂、虫害、损耗、火灾、失窃等事故,乙方不得收取受损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赔偿:

(1) 赔偿相同的财物;

(2) 按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价赔偿;

(3) 按余货变卖的实际成交价折算赔偿。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2)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行为造成损失,经认定非乙方责任的;

(3)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4. 乙方发生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经不能达到协议要求的条件或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保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存储双方在财物入库时就保管责任作特殊约定的,按约定内容界定责任。

7. 乙方提供的仓库须具备相关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能够覆盖仓库围墙、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理货区的进出仓交接作业能够实行多摄像头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且视频监控资料保存应超过6个月(含6个月),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能对重要部位摄像装置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如不符合上述标准,乙方须在15日内按照上述标准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达标或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货物入仓之日起一年止。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增订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若有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涉案财物保管收费标准》。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8条款内容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或《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商务评分因素”中评分内容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的所投服务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3.1)
8. 2019年或2020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3.2）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3）
10. 退保证金声明（见附表2.3.4）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2.4)
12. 项目管理架构（见附表2.5）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6)
14. 同类项目业绩(见附表2.7)
1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6.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见附表2.9）（如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2.9-1)（如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见附表2.9-2)（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附表2.9-3）（如有）
17.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见附表2.10)
18. 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11)
19. 联合投标协议(见附表2.12)
20. 视频监控系统承诺书(见附表2.13)

三、技术部分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见附表3.1)
 2. 质量保证措施 (见附表3.2)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见附表3.3)
- 3.1.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 3.2. (2) 一般技术条款 (包含“▲”项) 响应表格式

四、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4.1)

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附表4.2)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及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内容为准,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 (原件);
- (6) 电子文件 (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上海地区）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2021年 月

一、自查表

1.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2.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 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应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具有仓储服务能力的单位作为主体方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含主体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在投 标标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加注星号（“★”）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4.技术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室内仓库面积情况	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文的不得分。	第（ ）页-（ ）页
2	投标人拟投入仓库位置情况	地理位置须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查询的仓库位置，距离以网上查询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显示的汽车导航最短路程为标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随附作为证明文件，不按照上述规定提供不得分。	第（ ）页-（ ）页
3	投标人拟投入仓库的配置和设备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	第（ ）页-（ ）页
4	投入本项目仓储地点仓库结构和功能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	第（ ）页-（ ）页
5	投入本项目作业工具及具有作业能力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工作职责、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记录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图片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第（ ）页-（ ）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涉案财物仓储及运输业绩（如有）	提供合同复印件（可显示合同封面、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签订时间的关键页面即可），联合体投标，运输业绩须由协办方提供，其他资料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第（ ）页-（ ）页
2	体系认证（如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5	用户满意度评价（如有）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的用户评价情况。获得用户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的，（本条正式文件指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表、函件、表扬信、报告、证书、奖状等）	第（ ）页-（ ）页

【备注】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内容资料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第（ ）页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第（ ）页
5	退投标保证金声明	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文件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GDGD-2021-QYCG022）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1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含电子文件【1份】）；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GD-2021-QYCG022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得撤回投标；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运输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仓储期为：货物入仓后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帐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名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表2.2.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
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
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2.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仓储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仓库名称及具体地址 (可另附)					
经营范围					
现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					
法定代表人		组织形式		所属集团	
注册资本(股本)		成立日期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室内仓库容量		露天堆场面积		吞吐能力	
				(年)	
企业行业地位				行业信誉状况	
场地使用权情况				仓储收费标准	
仓库封闭形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或2020				

【备注】 2020年度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GDGD-2021-QYCG022)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3.4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GDGD-2021-QYCG02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编号： GDGD-2021-QYCG022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承诺日期：

附表2.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 要技术 人员						
	...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次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以及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文件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7 同类项目业绩

列出自 2019 年1月1 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涉案财物仓储及运输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GD-2021-QYCG022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1. 本项目是服务缉私部门查扣业务需要,存放我关查扣的涉案财物,该批涉案财物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仓储企业应具有仓储能力,仓库必须位于上海市内,可供采购人使用的总面积合计必须达到9000平方米(含)以上涉案财物的室内独立库房。(提供拟投入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是	无偏离
2	★3. 投标人提供的仓库应具备相关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能够覆盖仓库围墙、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理货区的进出仓交接作业能够实行多摄像头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且视频监控资料保存应超过6个月(含6个月)。视频监控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能对重要部位摄像装置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投标人同时提供:1、监控系统摄像头、存储设备、备用电源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监控系统平面图、现场图片,2、距离投标截止日期6个月前的监控系统可调取视频记录截图,如新装的视频监控系统需要提供存储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承诺和相关证明文件,3、备用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的承诺,4、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13,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是	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带“★”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商务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

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GD-2021-QYCG022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_____ 投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2.9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

附表2.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的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9-3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监狱企业_____。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10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附表2.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 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12 联合投标协议

联合投标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在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 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四、 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全称)_____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五、 联合体中的协办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联合体主体方应承担协办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六、 联合体主体方应在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总协调、监督等事宜, 并对服务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如协办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联合体主体方应承担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 七、 本项目指定联合体主体方负责统筹项目实施、验收、整改(如果有)、及收付款相关的工作。
- 八、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九、 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单位盖公章)

协办方全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技术部分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内容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涉案财物运输方案、入库方案、涉案财物保管方案、涉案财物出库方案、配合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方案）
3. 拟投入的资金、设备、车辆、人员情况
4. 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6. 质量保证（含针对突发事件的各项预案）
7. 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8.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提供、相关服务、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9.1 企业简介
 - 9.2 企业的内部运作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情况
 - 9.3 投标人拟提供的室内仓库的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含仓库的排水防涝措施、周边地质情况、室外堆场的围墙建设、库区大门、房屋的结构和材料是否为符合国家有关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的情况说明，室内仓库是否为单体建筑、室内仓库的出入通道设计的合理情况、防火防盗措施、库房的层高、通风设施情况、仓库分库区的合理性情况说明）
 - 9.4 投标人仓库内外的视频监控性能说明及可实现的目标、入侵报警系统的性能说明及可实现的目标、消防安全系统的性能说明及可实现的目标
 - 9.5 曾受表彰奖励证明
 - 9.6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均完全响应, 无任何偏离		无偏离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技术条款, 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均完全响应, 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GD-2021-QYCG02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有权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济部分文件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GD-2021-QYCG022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序号	采购内容	总价报价(人民币)	仓储服务期
1	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上海地区)	600万元	运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仓储服务期为货物入仓后一年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1. 因仓储服务的数量无法预计准确的数值，因此总价报价无需变动，不作为评审价格，以单项分项报价表中各单项价格作为评审因素。在仓储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业务量发生的多少，按单价进行结算。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D-2021-QYCG022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上海地区)项目（第二次）

分类		价格
室内存放 仓储费	普通货物	小写：¥_____元/平方米*天 大写：_____元/平方米*天
运输费	普通货物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1. 该批涉案财物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上海普洛斯维龙物流园），报价需包含从该存放地搬运到新仓库存放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分为运输费和仓储费，所报运输费包含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对应服务的含税价格，含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装卸、搬运、运输、理货、过磅费、理货分检、打包、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仓储费包含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对应服务的含税价格，含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装卸、运输、搬运、理货、分检、打包、过磅费、损耗品、场地、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中标人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3. 其他应采购人所提要求而额外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同意后，以清单列示。

4. 货物堆放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多层堆放。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 本次项目以单价作为评审价格，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篇《投标人须知》第（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45.2 价格评估”

3. 本表格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